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965,0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965,0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034,5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65,499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5,965,0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30%。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42,965,0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80%，股东数量为19名；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45,965,01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君柳”）、BRITE EAGL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BRITE EAGLE”）做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灿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灿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单位将所持有的灿芯股份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灿芯股份所有。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股东海通创新、嘉兴君柳、BRITE EAGLE做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2.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辽宁中德、湖州赟通做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使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股东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芯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OBI LINEO LIMITED、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戈壁（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戈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PV Capital I HK Limited、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重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做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灿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灿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公司股东徐屏做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作为持有公司726,210股股份的股东，现作出承诺如下：

1、自灿芯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灿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灿芯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灿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5,965,01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3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42,965,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0%；

2、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徐屏	726,210	0.61%	726,210	0
2	PIERRE RAPHAEL LAMOND	584,550	0.49%	584,550	0
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45,960	3.04%	2,145,960	1,500,000
4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30,640	1.19%	1,430,640	0
5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重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	2.38%	2,861,280	0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920	3.58%	4,291,920	0
7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	0.48%	572,220	0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380	2.50%	3,004,380	0
9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540	1.07%	1,287,540	0
10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	1.79%	2,145,960	0
1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临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1,280	2.38%	2,861,280	0
1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临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3,760	1.29%	1,553,760	0
13	戈壁(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戈壁赢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420	0.72%	858,420	0
14	戈壁创赢(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戈壁企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220	0.48%	572,220	0
15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7,720	4.45%	5,337,720	0
16	海通证券资管－兴业银行－海通资管汇享灿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2.50%	3,000,000	0
17	上海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5,960	1.79%	2,145,960	0
18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1,249,110	1.04%	1,249,110	0
19	BRITE EAGLE HOLDINGS, LLC	4,889,070	4.07%	4,889,070	0
20	GOBI LINEO LIMITED	4,446,810	3.71%	4,446,810	0
合计		47,465,010	39.55%	45,965,010	1,50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2,965,010	12
2	战略配售股	3,000,000	12
合计	–	45,965,010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3,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52,18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1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89%，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4,29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22%，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2,1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才”），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山东德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2.9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山东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山东德才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法定代表人：林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1,847.80万元，负债总额19,684.12万元，资产净额12,163.6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9,877.63万元，净利润907.1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4,761.38万元，负债总额22,493.31万元，资产净额12,268.0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301.63万元，净利润104.38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51%
2	莱芜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457.98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3,480,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光格科技股份3,80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出具的《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基石创投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方广二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480,968股
持股比例	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0,9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00,323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基石创投	990,000	1.5%	2024/11/26～2025/2/5	21.21-28.89	2024/11/05
方广二期	990,000	1.5%	2024/11/26～2024/12/5	23.99-25.99	2024/11/0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基石创投、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3、基石创投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方广二期减持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石创投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广二期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承诺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承诺人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并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市值约为2.69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2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